**谈判公告**

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延长县污水垃圾处理厂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延长县污水垃圾处理厂关于运营耗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延长县污水垃圾处理厂关于运营耗材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YCZC-2023-J002

**三、采购人名称：**延长县污水垃圾处理厂

联系人：刘胜利

 联系方式：1896658663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红莉

联系方式：0911-8619952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1、污水厂和垃圾厂日常运营所需的耗材；主要功能或目标:保障两厂正常运营；需满足的要求:所有材料保质保量。

2、供货及养护期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0日历日；

养护期：签订合同后1年

3、预算金额：389130.00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